

# 《数字经济系列研究报告》

2022 年第 002 期

## 我国“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分析报告

2022 年 8 月 3 日

声明：中国科学院大数据挖掘与知识管理大数据重点实验室推出的数字经济系列研究报告属于公益性研究，实验室网站发布的每篇报告均属于公益报告。本报告基于实验室数字经济研究人员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实验室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实验室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报告内容或观点不设前提立场、不做商业评判，仅供参考。本报告的版权归中科院大数据重点实验室所有，未经书面许可，除政府主办的官方媒体外，任何自媒体运营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需引用、刊发、转载的，需标明出处（官网链接），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实验室不对任何人因使用（引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 目录

第一章 研究背景概述 .....	2
第二章 专精特新政策及梯度培育体系梳理 .....	3
2.1 专精特新政策汇总 .....	3
2.2 构建梯度培育体系 .....	5
第三章 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标准解读 .....	7
3.1 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标准 .....	7
3.2 认定标准分析 .....	9
第四章 各省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成果分析 .....	11
4.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地区分布分析 .....	11
4.2 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优秀地区分析 .....	13
第五章 “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发展建议 .....	20

## 第一章 研究背景概述

“专精特新”概念自 2011 年首次提出，近年来相关政策持续发布，且不断升级细化。2021 年，《“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十四五”期间要推动形成 100 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10 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 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提出要“着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在资金、人才、孵化平台搭建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专精特新”一词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被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6 月发布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的特点，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随着国际环境日益复杂严峻，供应链风险逐渐显现，发展专精特新企业成为“补短板”、“填空白”，优化我国产业结构，加快解决“卡脖子”难题的重要举措。

目前全国各地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累计 4 万多家，总入库企业已达 11.7 万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762 家，分布在 31 个省、市、自治区。各地在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上取得了一定成果，涌现出一批培育成果突出的优秀省份。

在此背景下，本文将对专精特新相关政策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地域分布情况进行梳理，并对培育成果突出的部分省份进行分析，总结其优势与成功经验，为各地优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与相关举措、加速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提供参考。

## 第二章 专精特新政策及梯度培育体系梳理

“专精特新”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工信部发布的《中国产业发展和产业政策报告（2011）》中，报告提出，“十二五”时期，要大力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即专业、精细管理、特色和 innovation。2013 年，工信部出台相关指导意见，对此进行了深入解读，将其定义为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中小企业。此后各地陆续出台相关政策，逐渐构成了面向优质中小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

### 2.1 专精特新政策汇总

自 2011 年工信部提出“专精特新”的概念后，从国家到地方，各级政府陆续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十三五”期间，国家加大力度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十四五”期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频繁被提及，政策热度大幅增加，梯度培育体系成为新趋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受到中央和地方的大力扶持。

此类代表性政策文件如下表所示：

## 2011 年以来专精特新相关政策及内容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内容
2011.7	工信部	《中国发展和产业政策报告（2011）》	“专精特新”概念首次提出
2011.9	工信部	《“十二五”中小企业成长规划》	将“专精特新”发展方向作为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
2012.4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鼓励小型微型企业走“专精特新”和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的道路，加快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
2013.7	工信部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通过培育和扶持，不断提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数量和比重，提高中小企业的整体素质
2015.5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激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发展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专业化“小巨人”企业
2016.8	工信部、发改委等 4 部门	《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	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平台，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四基”领域军民融合发展
2018.11	工信部	《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计划利用三年时间（2018-2020），培育 600 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19.4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支持推动中小企业的转型升级，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2020.7	工信部等 17 部门	《十七部门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
2021.1	财政部、工信部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2021.3	中共中央、国务院	《十四五规划及 2035 远景目标纲要》	推动中小企业提升专业优势，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021.7	工信部等 6 部门	《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内市场领先的“小巨人”企业；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1.7		730 政治局会议	首次提出开展“补链强链”专项行动，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1.9	证监会	《就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基础制度安排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突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点，明确简便、包含、精准的发行条件，建立多元、灵活、充分博弈的承销机制，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大力支持科技创新
2021.9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	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2021.10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	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要增强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加速产品和服务迭代
2021.11	国务院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完善信贷支持政策、畅通市场化融资渠道等 10 个方面，提出 31 项具体举措
2021.12	工信部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要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
2021.11	工信部等 19 部门	《“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	加快培育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 2.2 构建梯度培育体系

近年来，各级政府推出的政策及指导方法逐渐构建起梯度培育体系，培育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面临标准不统一、服务不精准、发展不平衡等问题。

针对发展中的问题，2021年6月，六部委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提出分类制定完善遴选标准，选树“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领航企业标杆。文件提出“到2025年，梯度培育格局基本成型，发展形成万家‘小巨人’企业、千家单项冠军企业和一大批领航企业”的目标。

2021年12月，工信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等19个部门和单位《“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提出力争到2025年，通过中小企业“双创”带动孵化100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10万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千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逐步构建起“百十万千”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2022年6月，工信部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提出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共3个层次优质中小企业梯队，制定了公平公正的评价与认定程序，建立优质中小企业动态管理和培育扶持工作机制。

截至目前，全国已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万多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762家。此外，工信部还聚焦制造业优质企业，每年评选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截至目前共848家。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单项冠军，共同形成了目前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的四级阶梯。

## 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人民日报

## 第三章 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标准解读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为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2018年11月，工信部开展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行动，截至目前已公布了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 3.1 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标准

2022年8月1日起实施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具体如下：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 一、专业化指标

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

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 二、精细化指标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



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三、特色化指标

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 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 四、创新能力指标

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

#### （一）一般性条件。

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 以上。

2.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3.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 （二）创新直通条件。

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1.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2.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 五、产业链配套指标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 六、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信息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3.2 认定标准分析

与之前的认定标准相比，最新一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调整了部分认定标准的描述和数据，更加清晰明确，同时做到了国家标准统一化。具体认定指标从基本条件、专项条件、分类条件 3 个方面，调整细化为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6 个方面，分别提出定量和定性指标。

其中在创新能力指标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需要同时满足三项一般性条件。同时，为避免一些创新能力突出、产业链作用突出的企业，因为“偏科”无法通过，工信部通过设置直通车的方式，对这类企业进行了适度倾斜。这类企业只需达到创新直通条件中的一项即可通过，成为最新认定标准的一大创新之举。

2021 年，中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占中小企业比例为 0.1%。但其营收增速、利润率和发明专利成果占有量分别为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的 2.2 倍、1.4 倍和 3.4 倍。根据工信部公开的数据，专精特新“小巨人”有“5678”的特点，即超过五成研发投入在 1000 万元以上（小巨人的研发强度超过销售额的 7%，中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为 1.41%，民营企业 1000 强的平均数是 2.57%），超过六成属于工业基础领域，超过七成深耕 10 年以上，超过八成居本省细分市

场首位。

不难发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新发展阶段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代名词”。随着认定标准的不断完善，动态管理机制的细化落地，未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将继续发挥标杆带动作用，推动优质中小企业加速涌现。

## 第四章 各省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成果分析

随着专精特新相关政策陆续颁布，各地配套培育政策陆续落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获得长足发展，销售总额、利润总额、创新能力和一般企业相比都有明显提升。下面本文将就目前各地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成果展开分析，找到促进“专精特新”企业成长的关键动能。

### 4.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地区分布分析

目前我国已经培育了第三批合计 4762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布在 31 个省、市、自治区。

通过对入选企业名单的分析发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多集中于华东地区，占有企业总数的 42%，华北、华中以及华南的小巨人企业数量分别占 15%、13%和 11%，数量较为接近，均超过 10%。而西南、东北以及西北的小巨人企业数量则均低于 10%。“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数量的地域差异显著。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与当地 GDP 呈现出相关性。“专精特新”小巨人数量排名前十的省份中，有 7 个在 2021 年全国 GDP 数据排名中也位列前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排名前三的省份分别是浙江省、广东省和山东省，分别为 470 家、429 家、362 家，对应的 GDP 排名分别是第 4 名、第 1 名、第 3 名。

#### 专精特新“小巨人”地区分布及 GDP 数据对比

排名	省份	专精特新“小巨人”数量（个）	GDP 排名	GDP（亿元）
1	浙江省	470	4	64,613.30
2	广东省	429	1	110,760.90
3	山东省	362	3	73,129.00

4	江苏省	285	2	102,719.00
5	上海市	262	10	38,700.60
6	北京市	257	13	36,102.60
7	湖南省	232	9	41,781.50
8	安徽省	229	11	38,680.60
9	福建省	221	7	43,903.90
10	辽宁省	211	16	25,115.00
11	四川省	207	6	48,598.80
12	河南省	207	5	54,997.10
13	河北省	202	12	36,206.90
14	湖北省	172	8	43,443.50
15	江西省	144	15	25,691.50
16	天津市	130	23	14,083.70
17	重庆市	118	17	25,002.80
18	陕西省	112	14	26,181.90
19	山西省	100	21	17,651.90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81	19	22,156.70
21	云南省	52	18	24,521.90
22	贵州省	50	20	17,826.60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5	24	13,797.60
24	甘肃省	41	27	9,016.70
25	黑龙江省	35	25	13,698.50
26	吉林省	35	26	12,311.30
27	宁夏回族自治区	31	29	3,920.50
28	内蒙古自治区	22	22	17,359.80
29	青海省	10	30	3,005.90
30	海南省	8	28	5,532.40
31	西藏自治区	2	31	1,902.70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地区分布热力图



信息来源于：工信部，国家统计局

就各地培育情况来看，GDP 排名靠前的东部沿海省份目前拥有更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但中部地区省份对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普遍动力较强，分布数量较为均衡。中部地区省份有望成为达成“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目标的重要后备力量。

### 4.2 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优秀地区分析

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数量上排名前三的省份分别是浙江省、广东省和山东省，以上三省拥有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与第四至第八名累计的总量相当。事实上，这些省份之所以能取得出色的培育成果，除了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外，与政策支持、金融支持、产业基础等因素同样密不可分。本文将以上述几个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培育优秀地区为例，对支撑“专精特新”企业成长的关键因素展开分析。

#### 4.2.1 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情况分析

目前，浙江不仅拥有总数位居全国第一的 47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还有 2125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和 282 家省级隐形冠军企业，构建起了覆盖不同梯度的中小企业发展体系。2022 年 6 月，浙江省经信厅出台《浙江省稳企业强主体攻坚行动方案》，提出力争全年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100 家，9 月底前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00 家的发展目标。

通过研究当地“专精特新”相关政策和支撑举措发现，浙江在孕育和扶植“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方面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第一，具备前瞻性和针对性的政策。早在 2006 年，浙江就提出中小企业“七化战略”，即专业化、精细化、高新化、集约化、信息化、品牌化和国际化，这“七化”实际上与五年后诞生的“专精特新”内涵高度一致。2011 年 7 月“专精特新”概念首次被提出，2012 年浙江就开始出台文件，率先部署开展相关工作。2016 年，浙江省政府明确提出，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年开展省级隐形冠军企业认定。2017 年、2020 年，相继制定实施《关于推进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意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支持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2022 年 4 月，浙江出台《关于大力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从创新、知识产权、市场开拓、要素保障等方面，为中小企业鉴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提供政策保障。

第二，提供完善的企业服务保障。浙江高度重视公共服务，基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企业服务工作，重点解决入库培育企业在生产经营、现场管理、税法、政策等方面的问题困难，并根据企业未来发展方向、产业特色、禀赋优势等实际情况，协助企业制定未来发展

规划，助力企业尽快成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关于大力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浙江进一步提出，要求各市县（市、区）政府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服务专员，指导企业确定服务联络员，精准对接政策资源。

第三，产业集群优势，令浙江成为“专精特新”企业诞生的沃土。浙江作为中小企业大省，当前中小企业总数超 300 万家，数量位居全国前三。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为浙江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同时，浙江块状经济、产业集群特征比较鲜明，已经形成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气产业、医疗器械、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集群。许多领域在过去几十年发展中已经“长”出了市场竞争力强、技术领先的行业龙头企业，牵引当地中小企业逐渐向分工明细、各司其职的产业集群方向发展，成为“专精特新”企业诞生的重要助力。

如位于乐清市的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是在产业集群助力下“长出来”的专精特新“小巨人”。温州乐清电气产业集群入选了工信部公布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决赛优胜者名单，也是全国唯一一个以县域为主导的产业集群。截至目前，乐清共拥有 10 家工信部“小巨人”企业，11 家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66 家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均居浙江省县域前列。乐清不断强化企业梯队培育，优化营商环境，在用地、用能等要素及人才引进方面给予优先保障。美硕电气在优先用地政策支持下，于 2020 年建成新厂房，此后产值增长近一倍，跃升为“小巨人”企业。而今，美硕电气拥有国内领先的 36 条全自动继电器装配生产线，通过生产装配与调试智能化、工厂物流智能化等手段，生产线自动化率已经达到 95% 以上。

#### 4.2.2 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情况分析

截至目前，广东省共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29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2704 家。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数据，其中九成以上的“专精特新”企业分布在制



造业，涉及高端装备、医药生物、新能源、新一代电子信息、新材料、智能汽车等众多领域，七成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深耕细分领域 10 年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超过 15%，挂牌上市企业超过 200 家，呈现出行业分布集中、创新能力强、专业化程度高、成长性好等特点。

通过研究分析发现，广东省之所以在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成效显著，有以下几方面不容忽视：

第一，成熟的市场环境。广东是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大省，市场主体超过 1500 万户、约占全国的 1/10，其中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分别超过 630 万户、830 万户，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 5.6 万家。在庞大的中小企业数量基础上，广东建立了深厚的产业根基，在很多领域形成了优势产业集群。良好的市场环境与市场运行机制，让中小企业也能够在细分市场占据优势，通过创新、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等获得较高市场占有率。

第二，层级丰富的梯度培育体系。广东建立了从“小升规”企业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领航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大力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在“小升规”基础上开展省“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和“小巨人”企业的培育，逐级推动企业成长的进程。此外，为加速“专精特新”企业成长，广东运用大数据分析判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远、中、近期挂牌上市的成熟度以及市场定位和要求等，制作企业画像和企业标签，按照“潜在拟挂牌上市企业”“重点拟挂牌上市企业”“优先支持拟挂牌上市企业”等不同成熟度层次，实施靶向培育，通过有针对性的帮扶政策更有效地助力企业发展。

第三，探索金融服务创新模式。广东在全国率先构建了“数字政府+金融科技”的广东模式，建立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以下简称“中小融”平台），截至 2021 年末，“中小融”平台已覆盖广东省 21 个地市，服务企业超过 100 万家，运营一年多来，为中小企业累计实现融资 779 亿元，笔均约 150 万元，平均利率约 5%。同时，广东还鼓励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信用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给予企业保

费补贴，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助力减轻中小企业应收账款逾期压力。

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为例，这是国内质谱仪领域从事自主研发的少数企业之一。广东强大的制造业产业优势，为企业供应链配套提供支撑，禾信仪器生产质谱仪的大部分零件均由来自省内的制造企业。在 2004 年到 2009 年的初创期，企业对资金投入的需求较大，单个产品的研发投入可达到四五千万元级别。禾信仪器多次牵头承担或参与国家级重大科研攻关计划，政府科研项目资金成为企业发展的有力支撑。由于业务特点，每年第三季度都是禾信仪器资金最紧张的时期，金融机构为科创企业提供的授信、贷款相关金融产品，更加匹配企业的发展需求，帮助禾信仪器节约大量成本，顺利解除了短期之内的资金难题。

#### 4.2.3 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情况分析

截至目前，山东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62 家，数量居全国第三位；获评中央财政重点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57 家并获得中央财政资金 3.86 亿元，获评企业和资金数量均居全国首位。

在山东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70%以上的深耕主业 10 年以上、80%以上的在省内细分市场排名首位，产品（技术）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达 83%。90%以上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为行业龙头的配套企业，80%以上的至少为三家龙头企业直接或间接配套。“专精特新”已经成为提升全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竞争力的关键环节、推动强链补链融链固链的重要力量。

通过研究分析发现，山东取得“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的突出成果，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关键因素：

第一，深入挖掘工业转型升级潜力。山东是全国唯一一个拥有全部 41 个工业大类、并提出“打造先进制造业强省”“十四五”目标的省份，拥有雄厚的工业基础。突破工业“四基”发展瓶颈，打造“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山

东各地通过政策支持和资金引导，深入挖掘工业技改需求潜力，实施“万项技改”推动“万企转型”，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力求达到 2022 年底实施 5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 1 万个，完成技改投资 5000 亿元、投资增幅 6% 的发展目标。

第二，将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作为推进“链长制”的关键抓手，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根据《山东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十大专项行动方案》，山东将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卡位入链工程和实施产业集群能级提升工程，前者打造“链主”与“专精特新”企业强链补链共同体，后者则将新培育省级特色产业集群 20 家以上，旨在推动“专精特新”企业与“链主”企业建立起紧密合作关系，有效破解一批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配套难、技术“卡脖子”、科技成果转化难等问题。

第三，精准服务方案支持。山东陆续制定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建立分类建库、达标升级、动态管理、跟踪服务的梯度培育机制，同时引导 16 市制定专项政策，截至 2021 年底配套投入培育经费 6.7 亿元。山东积极开展“泰山登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专项行动，成立中小企业投融资联盟，依托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创设“高成长企业板”，建立 1000 余家“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培育库”，集聚投融资优质机构精准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登陆资本市场。

以山东广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例，企业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就将新材料、精细化学品、高端化工领域作为主体发展方向，立足自主创新、以专精见长。公司 180 名员工中研发人员就有 66 人，占比超过 30%，每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 8%。截至目前，企业已经申请专利 38 项，授权 20 项，DMB、COD、GMA 三款产品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

科研能力的培育以人才为核心，但由于企业位置偏远，广浦生物在招募化工行业对口人才方面进展缓慢。为激活人才聚集“强磁场”，淄博市开展“人力资源副总”挂任活动，

在高校选聘优秀人才到市内优秀企业挂职“人力资源副总”，充分发挥“以才引才”的集聚作用，实施“精准滴灌”。来自山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的王荣周博士挂任广浦生物“人力资源副总”后，将自己在大学的科研成果与企业相结合，与广浦生物共同研发改性瓜尔胶在药用方面的新应用，该项目研发成功后将填补国内空白，并为企业提高十倍以上产值效益。人才链和产业链有效对接和深度融合，让广浦生物积攒了发展后劲，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能力大幅增强。2021年，广浦生物接连斩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山东省瞪羚企业等多项荣誉。

## 第五章 “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发展建议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逐步发展为新时代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以及产业链供应链的有力支撑。然而，当前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还面临诸多困难障碍。

其一，中小企业在发展中会出现市场定位不准、应用方向不明确等现象，专业化、精细化程度不高，需要相关政策的支持，对其成长路径做出引导。

其二，从配套服务角度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长期存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多研发投入占比较高，回报周期长，面临的融资难题更加显著，需要更有针对性的金融支持手段。

其三，市场主体企业之间协作能力较弱，各类资源要素开放程度不足，尚未完全发挥出产业集群的带动作用。

为了更好培育和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壮大，结合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优秀地区的成功经验，建议从体系机制、营商服务、生态构建三个方面加强发力。

第一，加快政策落地，不断完善具有地域特色的梯度培育体系。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的三个层次，共同构成国家维度的梯度培育体系。而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需要针对本地区中小企业特点和需求，建立和完善符合本地区实际的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制定分层分类的专项扶持政策，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跃升和质量提升搭建阶梯。

第二，优化营商服务，为企业成长纾困保驾护航。政府应重点针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如财政专项资金、税收优惠、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创新支持、市场开拓扶持、融资增信等，落实“一企一策”，做到精准帮扶。设置中小企业服务专员，指导企业精准对接政策资源。针对尚未上市企业加强上市培育服务，加大上市扶持力度及资金支持。

第三，构建产业聚集生态圈，厚植专精特新企业生长沃土。既要协助专精特新企业与自身供应链产生深度协同，构建高质量服务能力，达到“补链”效果；又要通过不断提供专业应用场景，强化、提升专精特新企业在各自领域的技术服务能力，从而达到“强链”的目的。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构建“以大带小、以小托大”的生态模式。